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肖方玉先生(見附註1)為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建議修訂(見附註2)。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肖方玉先生資料

肖方玉先生，47歲，1992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數學系，資產評估師、土地估價師。歷任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財政局科員、所長，山東振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山東北方資產評估事務所部門主任，現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濟南分所副所長、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山東公司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肖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告日期，肖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肖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肖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肖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此之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言，肖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2. 《公司章程》中原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醫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醫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9)；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親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依附註3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9)，方為有效。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8.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